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謹請閣下垂注，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受法律及監管環境約束，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有很大不同。[編纂]的[編纂]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目前不知道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藻油DHA成品銷售集中的風險。

藻油DHA成品需求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往績期間，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是藻油DHA產品，其收益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210.7百萬元、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9.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87.0%、91.9%、92.7%、92.6%及93.5%。

我們無法保證藻油DHA產品的需求會保持或繼續增長。譬如對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需求乃取決於與可自由支配的消費支出有關的許多因素，這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中國的平均收入水平及社會經濟狀況。此外，如果我們供應商所供應的藻油DHA產品出現供應不足、中斷或延誤，或者藻油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營養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供應商A(彼供應在新西蘭加工的藻油DHA成品)是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和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最大供應商，也是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第二大供應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供應商A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向供應商A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約56.5%、56.8%、42.6%及33.1%。此外，向我們提供益生菌成品的供應商B、向我們提供包裝服務的供應商C及向我們供應在美國加工的藻油DHA產品的供應

風險因素

商D，亦佔我們在往績期間採購額的很大部分。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採購總額約95.0%、90.7%、92.7%及93.0%。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供應及我們與彼等持續的供應商 — 客戶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以優惠價格供應產品。任何主要供應商在供應方面的不足、中斷或延誤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營養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以替代供應商取代主要供應商，我們也無法擔保與替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將類似或優於與現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供應商A及供應商D向我們供應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

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向我們供應在新西蘭加工的藻油DHA成品。於往績期間供應商A安排新西蘭加工公司處理(1)將藻油DHA壓縮成軟膠囊；及(2)烘乾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而將軟膠囊封裝在膠樽內的工序於新西蘭加工廠進行。此外，供應商D在往績期間向我們供應在美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於往績期間，供應商D安排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加工公司(i)將藻油DHA封裝成軟膠囊；及(ii)烘乾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而將軟膠囊包裝到塑膠瓶中的流程則在供應商D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未必能採取足夠措施在所有情況下檢查出產品缺陷或問題。

我們無法絕對控制供應商A及供應商D供應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亦無法絕對控制新西蘭加工公司的生產及製造過程、供應商D聘用的第三方加工公司的封裝和乾燥程序以及供應商D的包裝程序。如果新西蘭加工公司、供應商D及供應商D所聘用的第三方加工公司在各自的加工過程中出現質量問題（如污染或摻假）或合規問題，或其業務因此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且嚴重的干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藻油DHA產品被視為有任何品質問題或副作用，或所出售的產品因成分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遭指控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會引致疾病，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產品責任索償；(ii)產品

風險因素

召回；及／或(iii)招致訴訟，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或會失去對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信心，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從而導致對我們藻油DHA產品的需求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供應商A及／或供應商D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質量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或加工公司採購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或與彼等按類似或有利條款訂立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藻油DHA原材料供應商向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供應藻油原材料承擔集中風險。

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一大部分收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7.0%、91.9%、92.7%及93.5%。為了監控產品品質，我們要求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使用由身為世界領先營養品供應商的藻油DHA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藻油原材料。

概不保證藻油原材料供應商會繼續向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亦不保證藻油原材料會繼續不存在品質問題。我們依賴藻油原材料供應商間接供應藻油DHA原材料，一旦出現供應短缺、中斷或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風險。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產品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該等保障方法無法全面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並可能就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向我們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涉嫌侵犯商標版權正在與多名第三方就其聲稱的商標侵權事宜進行持續的法律訴訟。有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法律訴訟」一段。倘任何該等針對我們的索償勝訴，我們或會失去繼續使用或銷售旗下品牌產品的合法權利，及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賠償第三方因所指稱侵權行為而受到的經濟損失。

就我們已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概不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或我們有足夠的補救措施以免遭任何該等第三方的侵權行為。倘發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可能嚴

風險因素

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耗用我們大量財務資源。因此，任何知識產權爭議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的流行網購平台，如jd.com、tmall.com及vip.com)來銷售產品。在往績期間，我們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51.9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2.7%、64.1%、66.3%及68.9%。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8家、19家、18家及14家電商公司銷售產品，並會通過網購平台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兩個、兩個、三個及三個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倘(i)我們與相關電商公司及網上平台的關係惡化、維護成本增加或終止，(ii)相關網上平台的運營或服務中斷，(iii)相關網購平台未能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iv)我們未能激勵相關網購平台為我們的網上店鋪帶來流量或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或(v)如果有關電商公司及網購平台以其他方式削減或抑制我們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網上渠道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相關的網購平台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及龐大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中國電商行業將繼續流行並具有影響力。倘有任何針對相關網購平台的負面評論，或公眾認為或指控相關網購平台銷售假冒或有缺陷產品(無論是否屬實)，可能會令客戶不願訪問相關網購平台，並導致相關網購平台及我們網上店鋪的流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網上平台通常有酌情權暫停甚至終止賣家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倘其行使該酌情權刪除我們店鋪的網頁內容、將我們的產品除名、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將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線上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概不保證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物色到用戶人數相若及網站流量相當的替代網上平台，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網上平台。

風險因素

我們亦依賴地區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來自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達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6.0%、34.3%、31.2%及28.0%。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聘用26家地區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與現有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惡化、維護成本增加或被終止，或倘彼等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或不願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我們未能按類似或有利的條款與新地區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及表現。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地區分銷商。我們一般透過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條款管理其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該等協議通常包括有關最低銷售目標及授權分銷地區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區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全面遵守協議下的責任。地區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倘任何地區分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某一地區分銷商違反協議並對其他分銷渠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將能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成功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

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監察地區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地對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可能無法實時追蹤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地區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彼等進行的銷售活動能一直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目標及服務標準。倘任何地區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營運及符合我們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聘請地區分銷商在各自的中國授權分銷區域分銷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已採取措施，規範地區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和品牌的營銷及推廣。我們亦會對地區分銷商舉辦的活動進行隨機抽查，並採取臨時性互聯網搜索，以檢查其宣傳材料。詳情請參閱「業務—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一段。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我們仍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任何地區分銷商根據與我們提供或準備的資訊或指引不一致的宣傳材料推廣我們的產品。如果任何此類宣傳材料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糾紛及／或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必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地區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經營，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而實施的措施或不會有效。

我們無法阻止潛在終端客戶就個人、地理或經濟理由選擇某地區分銷商或某銷售渠道而非其他。我們已實施多種措施，盡量減低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的措施」一段。倘該等措施無效，渠道堆積及於相同銷售渠道及／或不同銷售渠道內地區分銷商之間同類競爭可能對地區分銷商的表現，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依賴於中國銷售營養品貢獻的收益。

中國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在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營養品銷售。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中國銷售貢獻的收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中國營養品市場及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影響中國消費者消費習慣、水平及模式的種種因素，其中包括消費者的收入。如果中國出現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經濟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可能會導致客戶收入減少，從而降低我們的客戶數量及其購買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豐富產品組合或新產品未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營養品市場及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其收入、彼等對我們產品在安全與質素方面的信心及觀感等因素。媒體對於營養品或加工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工序的安全或質素的報導，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倘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有負面轉變，可能拖累我們旗下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通常專注於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等營養品的銷售，預計該類產品的普及與需求將影響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倘(其中包括)(i)消費者對產品效用的信心有任何變化；(ii)消費者比起我們的產品更偏好其他類別營養品；或(iii)日後對我們產品的科學研究、發現或公佈不如先前正面甚或不再正面，消費者對我們的營養品的喜好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調整或擴闊產品陣容，並花費額外營銷及廣告活動資源，爭取市場接納我們的產品，藉此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發現並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亦不保證應對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行動能產生效用。

如我們無法順應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旗下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我們可能會承受定價壓力或須增加銷售及宣傳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一大部分從銷售營養品產生，該等營養品乃從供應商採購的成品並經供應商安排加工為成品，其使用海外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生產。對於我們在中國加工的部分產品，則由我們為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並經供應商安排加工為成品。於往績期間，製成品的成本約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7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79.7%、84.7%、77.8%及84.9%，而原材料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2.9%、3.1%、2.3%及2.6%。

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主要原材料的可得性是否及其供應量、勞工成本上升、經濟及市況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該等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會產生大量成本。如果我們的營銷戰略未能如期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品牌。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線上購物平台、母嬰網站、明星及博客、參加展覽及會議以及贊助針對我們消費者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推廣開支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由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此類營銷及推廣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加強品牌意識及提升品牌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能夠跟上營銷趨勢、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倘我們的任何營銷及推廣策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為推銷產品或品牌而聘用的KOL及名人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中國互聯網覆蓋率的不斷提高，我們增加與KOL及名人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鑒於社交媒體平台及KOL熱度的不穩定性，我們將繼續採用這一營銷策略進行網絡營銷，並計劃將部分[編纂]分配至聘用KOL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雖然KOL及名人的代言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KOL及名人的合作。我們的KOL及名人可能會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即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也無法保證KOL及名人的代言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要傳達的資訊保持一致。此外，我們也不能保證該等KOL及名人會繼續受歡迎，或其公眾形象會保持正面。我們的KOL及名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非常重要，因為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KOL及名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掛鉤。任何與該等KOL及名人相關的負面消息，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被禁止開展營銷活動（該情況的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聘請其他KOL或名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人選，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銷工作，或者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聘請新的KOL及名人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我們還可能向該等KOL或名人提出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在市場的認可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認受性極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付出大量努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可度，並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持續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品牌信任及信心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若品牌形象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產品召回、與產品有關的訴訟、產品中的缺陷或雜質，或公眾或KOL及網紅在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我們產品或本集團的負面或不確的報道、貼文或評論，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隨著規模、產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感覺或經歷產品質素退步，可能損害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藻油原材料供應商在市場上的品牌認可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授權在藻油DHA的包裝上印上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的商標，以顯示我們的藻油DHA產品是以藻油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製成。董事相信，通過在藻油DHA成品的包裝上印上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的商標，能向消費者保證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使用知名海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品質優良。

任何損害消費者對藻油原材料供應商品牌的信任及信心的事件，均可能大大降低其品牌價值。由於我們的產品包裝上印有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的商標，如該供應商的產品或其他印有相同商標的產品出現任何產品召回、與產品有關的訴訟、缺陷或含有雜質，以及公眾或

風險因素

KOL及網紅在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其產品或有關供應商作出負面或不準確的報道、貼文或評論，我們可能遭受重大傷害。倘消費者認為或感受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品牌擁有人可能提前終止我們的商標許可協議，或在我們的商標許可協議到期後拒絕續約。

我們已經與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簽訂商標許可協議，以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上使用其商標，以表明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原材料是由該供應商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與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一段。相關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有權以任何理由或在我們未能履行協議規定的任何義務的情況下經通知後提前終止相關協議。倘藻油原材料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許可協議，或我們未能在許可協議期滿後續約，我們將不被允許在產品上使用其商標，以表明我們產品所用原材料的來源。由於我們的定位是提供由進口原材料製成的產品，倘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可能會削弱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廣產品並將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的成效可能不及預期。

為進一步鞏固及加深進口原材料及海外加工產品在顧客心目中的印象、擴大品牌覆蓋範圍及把握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採取包括在香港中環一個商場開設零售店舖，以及委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營銷代理，為我們的產品在香港推出一系列促銷活動在內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2.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該未來計劃得以成功實施，或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以及盈利能力產生預期的影響和作用。就於香港進行擴張的計劃而言，我們只有有限的運營經驗，我們需要克服的障礙是，香港商業及監管環境、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模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主要市場不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來發展香港業務，以及僱用、培訓及留住與我們的經營理念和文化相同的員工。因此，就盈利能力而言，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的成功率可能低於預期。該未來計劃還可能對我們

風險因素

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施加大量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實施未來計劃後能保持或改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為我們支付予供應商以作採購的預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倘(i)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已墊付按金的供應商的採購合約及／或購買訂單；或(ii)供應商有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或不能向供應商收回任何我們已支付的按金，或完全無法收回。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有效地在中國市場與國際業者及其他國內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分為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又可分為以本地藻油DHA為原材料的產品及以進口藻油DHA為原材料的產品。隨著母嬰相關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逐漸受到歡迎。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內品牌逐漸取得消費者信心，由於近年來國內產品的技術提升及市場認可度提高，國內藻油DHA製造商逐漸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國際業者及其他國內業者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質量保證及需求，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繼續投資於品牌的推廣及認知、產品組合、採購、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分銷渠道，以及銷售與營銷職能，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打擊假冒及侵犯我們的權利及產品的訴訟將所費不菲且耗時甚久，並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的地方。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

風險因素

規定而我們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存貨過時及流動緩慢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存貨(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及人民幣60.7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9.5%、8.5%、17.2%及12.7%。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存貨(包括奶粉產品)撇減及撥備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存貨撇減及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奶粉產品撇減及撥備合計為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導致該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撇減及撥備的詳細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倘我們的製成品需求出現意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客戶的品味及偏好發生變化，或者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存貨過多，如此，我們的存貨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過時和流動緩慢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撇減及／或撥備，這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我們亦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售價，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受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29.4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增幅與我們同年的收益增長大致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約為31.0日、34.0日及36.9日。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化平均週轉日數約為33.4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其後已結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99.2%。倘客戶沒有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完全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員工，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出色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就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效力，特別是執行董事，彼等於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的經驗詳見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留任，我們或無法迅速地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這或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具備必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然而，中國對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及留聘我們營運所需的員工，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帶動員工成本的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有任何指控指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因我們或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未經授權第三方非法篡改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的指控，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使我們的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的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的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負面地影響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今後可能會減少或中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即有關政府機關向我們在中國上海指定稅務優惠區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財政支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繼續授出有關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亦不保證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將來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制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化，並可能因任何原因(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終止或修訂此類政策的影響。未來此類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租賃及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將業務營運搬遷至其他物業。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搬遷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七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中國當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改動租賃的法律糾紛或衝突。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段。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有關租賃物業的現行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租賃物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貿易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藻油DHA成品是在美國加工，其出售予電商公司，並交付至電商公司指定的中國機場，本集團不負責交付至任何保稅倉庫或處理任何清關手續(如需要)。鑑於最近中美貿易衝突，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中國政府對我們從美國進口的產品加徵關稅而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不涉及從中國出口貨物至美國，因此不須繳付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施加的關稅。然而，成品(如DHA藻油軟膠囊)是在美國加工並出口至中國，須繳付中國關稅。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中美貿易衝突，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品（即DHA藻油軟膠囊）被加徵關稅為25%。

鑒於中美貿易衝突發展的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的製成品採購不會受到影響，亦不保證未來是否會對我們的製成品進口徵收更多關稅。我們不負責處理在美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的任何海關清關手續，因此不承擔任何關稅，惟我們不能保證客戶的偏好不徵收關稅或中美貿易衝突進展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來自美國的進口製成品施加的任何貿易限制可能會大大增加從供應商處採購相同產品的成本及／或影響客戶對本集團的營養品的偏好。倘我們或供應商無法從美國境外採購，或者我們無法將相關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利潤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護，以應對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投購各種保險，如財產全險及汽車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及索賠。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臨與我們所投購保單不涵蓋的事項有關的索賠。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保單均受限於標準的扣除項目、排除項目及限制項目。我們相信相關保單一般符合行業慣例，包括扣除項目及承保範圍，但我們不可能對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危險（包括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對聲譽損害）進行充分投保。

倘我們要承擔未有全額投保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市場狀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扣除額度可能大幅增加，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只能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再受現有保單保護，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保單，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就保單所涵蓋的損失及索賠而言，向保險公司追索相關損失可能是一個漫長及複雜的過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損失金額。我們不能保證保單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由何原因導致），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能夠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業務營運需要的所有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產品註冊。

我們已取得及保有業務營運需要的若干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若干產品在中國銷售前需要進行的產品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遵守相關監管制度，亦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地或在合理營運成本下成功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如未能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及交付予客戶及分銷商。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快遞開支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順利及毫不拖延地交付產品。交付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施加的旅行限制、產品處理不當、自然災害、不利的天氣條件及工人罷工。交付方面的任何延誤、損失或損壞可能導致客戶、銷售及營業額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拒絕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或只同意以較高價格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的爆發首次被報導，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由於中國境外病例數目迅速增加，COVID-19可被定性為大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經實施城市封鎖、旅行限制、隔離及停業等措施，以緩解COVID-19疫情。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位於中國上海，我們所有員工在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被要求在家工作，我們的產品交付在該期間被暫停。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佈COVID-19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不能保證COVID-19今後不會再次成為流行病，亦不能保證世界各國政府不會再次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

風險因素

COVID-19的疫情導致中國乃至全球經濟活動減少。COVID-19爆發或類似疫情導致的任何經濟下滑，均可能對消費意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倘任何上述情況實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在中國營養品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增加市場份額，鞏固市場地位：(i)通過各種營銷方法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ii)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營養品市場的總體持續增長、資金供應、市場競爭及相關政府政策。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而非香港。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能夠成功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均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到收益，以及業務未能增長。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國內品牌中以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市場就其零售價值而言被認為是一集中市場。本集團與市場上約30名業者競爭，其中有限數量的參與者是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大型市場業者。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於規模、專業化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業者，因此相對分散。我們面臨(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品牌、創意、聲譽及分銷方面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我們的產品更優秀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日趨激烈的競爭將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營養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主要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產品銷售及分銷所在國家的政府即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倘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被採納，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其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們採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面臨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臨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類別營養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然而，我們可能在全部或某一相關方面不成功。替代類別的營養品的發展及日益流行，可能導致客戶偏好改變，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實質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替代市場趨勢及狀況的變化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產品質量或安全產生懷疑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整體聲譽。過去，中國消費者對國產品牌的信心因一系列涉及母嬰

風險因素

產品的醜聞(如二零零八年中國奶粉醜聞)而受到打擊。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本集團、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及不利地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絕大部分立足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經歷了從計劃經濟到市場經濟的轉型。然而，在中國內地，相當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中國政府所有。通過施加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如控制外匯、稅收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重大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措施中，部分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及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及僅可作為參考之過往法院裁決。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經濟事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完善的商法系統。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隨著經濟改變及其他條件持續演變，且由於公開案例有限及不能作為裁判依據引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詮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詮釋。

此外，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的保障，中國內地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內地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可能未能得悉現行的新法律或法規。目前中國亦無可獲得有關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資料的整合系統。即使可以按逐個

風險因素

法院進行搜尋，各法院可能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供查閱。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面臨其未曾知悉或尚未披露的法律程序。

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能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條例。因此，我們可能直至違反該等政策後一段時間才知曉違規。未能遵守適用條例及規例可能導致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吊銷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派付須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可用於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分派的資金依賴從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當中包括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到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及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我們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條件的變動及中國政府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我們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滙出中國內地實施管制。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資本賬目下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相關法規及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必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當地相應部門的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我們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向我們收取股息或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收益而履行不同的納稅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預扣該等派付股息產生的稅項，除非中國與海外居民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寬減或豁免相關納稅義務。一般而言，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股息時，香港[編纂]的境內非外資企業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低於10%，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可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倘適用稅務協定規定

風險因素

的稅率介乎10%至20%，我們或須按適用稅務協定規定的稅率支付預扣稅。若無任何適用稅務協定，則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或須按20%的稅率支付預扣稅。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處置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尚不確定。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公司的股息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該10%的稅率可根據特別安排或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務協定予以寬減。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尚不確定。

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稅務機關的其他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尚有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法律、條例及法規亦會變動。倘適用稅法及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廢除《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若干條文，以及若干其他對698號文作出澄清的條例。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指出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重新分類，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將該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雖然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尚不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非居民企

風險因素

業間接轉讓的企業所得稅」一段。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惟我們一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呈法律程序文件。再者，中國與大部其他司法權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和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與執行。由獲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作出的民事和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根據中國法律不需要進行仲裁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因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審理的關係，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編纂]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編纂]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由以下各項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風險因素

- (i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iii)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iv)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v) 我們或競爭對手變更產品定價；
- (vi) 可能於香港[編纂]且業務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市值及股價有變；
- (vii)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viii) 我們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ix)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x) 匯率波動；
- (xi)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xii)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營養品行業的規例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及
- (xiii) 影響營養品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編纂]及[編纂]不會波動。

[編纂]的[編纂]範圍是經由[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於[編纂]購買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其於[編纂]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倘股份的最終[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編纂]的認購人及買方將面臨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在[編纂]開始[編纂]前一段時間內，[編纂]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編纂]市價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其股份的市價在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在[編纂]完成後，不會在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有關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以我們[編纂]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並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誤、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風險因素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我們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我們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當中訂明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以該等股份或證券作為任何協議標的予以發行。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夥伴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我們的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擬訂，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編纂]及[編纂]有權終止[編纂]。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 — [編纂]」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編纂]下各自的責任。相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編纂]的報章、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中國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本公司相信資料的來源乃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於本文件內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

風險因素

等來源材料的素質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統計數據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有關資料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資料。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有關其他經濟體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按等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料」、「日後」、「擬」、「或會」、「可能會」、「計劃」、「預測」、「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將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其中包括對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日後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

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述者，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鑑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表示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佈其任何修訂。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